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院本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院内，是市属大型三甲综合型医院，现有床位1400张，石景山院区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北京朝阳医院，现有床位500张。医院营养食堂主要是为本院患者提供订餐和送餐服务，保证实时接收患者及家属的订餐服务，并按订餐结果，及时准确的将餐食送到患者床前，满足医疗、生产和工作的要求。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是将营养食堂的配餐服务工作委托给专业的配餐服务公司，配合医院做好营养食堂配餐服务工作。

####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相关标准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项）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餐饮服务	1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2 年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本部营养食

堂（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石景山院区营养食堂（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要有国家认可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书；要提供履行本服务项目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文件，要有独立的餐饮服务和配送经验，无违法和不良诚信记录。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 配送服务标准必须达到满意度 85%以上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一）人员要求

1. 本部人数 22 人，石景山院区 8 人。

2. 年龄在 18 至 45 岁之间，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掌握基本的餐饮营养知识，具有较好的服务表达和交流能力，所有人员均要身体健康，经体检确认无传染病后，持证上岗（提供人员名单和相关健康证明）。

（二）服务时间：配餐工作的具体时间为，每天上午 6:30—11:30 点，下午 14:30—17:30 点，如医院在此时间以外有另行需要和其它紧急情况，供应商应及时安排人员服从医院的指示和安排。

（三）服务要求：供应商每天到病房给住院患者负责一日三餐的订餐、送餐服务，要服务到床头，要在每天下午 18:00 点前将当天的订餐结果统计汇总后交给医院人员，要有专门的订餐值班人员，做好订餐患者的临时订餐服务，要将食堂内配餐员服务和管理的区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定期消毒，定点存放、及时清理，定期检查。送餐服务过程中不能发生送错餐、漏餐和偷餐等问题，如有发生，医院可对供应商处十倍以上罚款。

#####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的营养知识培训，一次服务知识培训。

2. 院本部不提供住宿（22 人），石景山院区提供住宿（8 人）

3.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结合采购需求提供详细可行的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配餐服务解决方案、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激励的解决方案、人员配备、接管/退场方案等内容。